

GF-2005-0215

合同编号:

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勘察  
设计

# 招标代理合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 慈溪市水利局

受托人： 慈溪市基建审计事务所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勘察设计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勘察设计

地点： 本工程位于慈溪市。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工程地质勘察、工程测量、水保、倾斜摄影以及按规范要求应由勘察设计单位承担的其它工作。

工程造价： 约 10997 万元

二、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为 慈溪市海塘安澜工程（四灶浦-淞浦段）勘察设计的招标代理机构，承担本工程的招标代理工作。

### 三、合同价款

代理报酬 按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件×0.7 取费标准计取。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 2022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慈溪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双方约定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单位盖章后生效。

委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受托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慈溪市三北大街732号

邮政编码：315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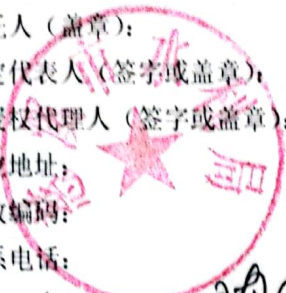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4-63041902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慈溪市农村商业银行城东支行新城分理处

帐 号：95240301302008161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委托方 (委托人)*



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与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订的《建设工程招标代理合同示范文本 GF-2005-0215》中的第一部分“通用条款”相同，此处省略。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汉语

##### 3.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国家、建设部、浙江省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 4.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拟订招标方案，编制招标文件，预算清单审查，审查投标人资格，组织开标、评标和定标，草拟合同，协助合同签订，按工程档案要求整理并提交代理工作相关资料。

##### 4.2 委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合同生效后7个工作日内。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在合同生效时，受托人已经具备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必要条件（不管这种条件是谁提供的，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姓名：沈工 电话：0574-63951931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委托人应协助受托人办理好相关招标手续，并在确定招标文件和开标过程中，可应受托人要求做好与有关部门沟通的辅助工作。

(7)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约定支付合同款项。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施燕婷

3 联系电话：0574-63041902

##### 5.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和时间：

序号	工作内容	时间要求	备注
1	编制招标文件	根据项目组要求	
2	发布招标公告		根据职能部门审查时间确定
3	组织开标、评标		根据职能部门审查时间确定
4	相关资料整理归档		
	招标文件、预中标单位投标文件等	开标日当天	
	完整的合同草稿	公示结束前	
	其他相关资料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个工作日内	
5	协助签订合同		评标、公示结束后



(2) 为招标人提供的为完成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所有与受托内容相关的有关事项。包括并不仅限于下列内容：

1.在工程项目招标过程中，受托人有义务向委托人解释有关招标投标工作的法律、法规，保证招标工作的合法性；

2.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完成招标内容。受托人有义务对招标中各项计算数据、技术分析结论等的科学性、正确性负责；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受托人对招标工程的各种数据、资料应严格保密，不得接受与本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

4.对委托人委托代理的事项，受托人应合理运用专业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咨询服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5.受托人代理工作必须依法进行。由于受托人违反规定对招标工作造成的后果，由受托人承担责任。

(3)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受托人应承担招标代理过程中的所有费用，该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4) 应尽的其他义务：按约定完成并提交符合要求的中标单位。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的权利：

按通用条款执行。

6.2 委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如果在合同履行中，委托人认为受托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时，拥有随时解除合同的权利，其后果由受托人承担。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按通用条款执行。

7.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如果在合同履行中，因委托人原因，受托人无法提供符合要求的工作时，拥有向委托人追索赔偿的权利。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8、委托代理报酬

代理报酬按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件×0.7取费标准计取。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转帐支付。

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待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并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9.3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9.4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10、违约

10.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应偿付未支付费用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3)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无。

10.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2—(2)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2)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受托人承担由此给委托人造成



的一切损失。

(4) 双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因受托人原因造成未能按专用条款第 5.2—(1) 款约定的时间进行代理工作，每延迟一天在合同价款中扣除 100 元作为违约金。

12、争议

12.1 双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其他

16、合同份数

16.2 双方约定本合同副本贰份，其中，委托人、受托人各壹份。

17、补充条款：

因受托人行为不当或招标文件质量原因，如文字的错、漏等，造成招标纠纷或被投诉的，委托人有权扣减 50% 的代理费用，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受托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